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3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竣鴻

被　　告　俊宇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和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221,0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7,90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俊宇興業有限公司(下稱俊宇公司)前邀被告楊和興、楊惠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分別向原告借款如下：

1.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150萬元、5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22日起至120年8月22日止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%機動

計息(逾期時年利率為2.22%)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2.於115年1月13日借款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5年1月13日起至121年1月13日止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%機動計息(逾期時年利率為2.22%)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詎俊宇公司自115年5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,221,098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俊宇公司償還欠款。又楊和興、楊惠娟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俊宇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為證(本院卷第11-39頁)，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俊宇公司為借款人，楊和興、楊惠娟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7,908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

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)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

附表：

附表一：

序	借款本金	期限	餘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%	違約金（起訖日如下）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時按原利率之一成加付違約金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逾6個月部份另按原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
1	1,000,000	6年 114.8.22- 120.8.22	868,913	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 (1.72加計0.5)	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500,000	6年 114.8.22- 120.8.22	130,312	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 (1.72加計0.5)	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1,173,007			
3	500,000	6年 114.8.22- 120.8.22	43,370	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 (1.72加計0.5)	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396,891	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4	6,000,000	6年 115.1.13- 121.1.13	560,856	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 (1.72加計0.5)	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5,047,749	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	
請求金額合計			8,221,098			

0009